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25号

罪犯范龙灵，男，1992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0年3月4日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缓刑考验期至2011年03月18日止；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04月20日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撤销前罪缓刑，合并前罪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2013年2月8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以（2021）闽0623刑初3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龙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606.6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有违规扣2分。

该犯系累犯，检察意见认为，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龙灵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范龙灵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